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6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楊旭全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  
07 第4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楊旭全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共同被告陳彥豪與被害人廖子頡因債務糾紛  
12 而有宿怨，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2時許，共同被告陳彥豪與  
13 李祖洋、劉子銓(以上3人均另行審結)、被告楊旭全在新竹  
14 市○區○道路0段000號打牌聊天時，透過呂緯宸(另經檢察  
15 官為不起訴處分)與廖子頡通話，雙方復起口角，陳彥豪心  
16 生不滿，遂與李祖洋、劉子銓、被告楊旭全基於3人以上在  
17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、共同妨害自由之犯意，由共  
18 同被告李祖洋駕駛其不知情之女友張舒渝所有之車號000-00  
19 00號自小客車，搭載陳彥豪、劉子銓、楊旭全前往廖子頡所  
20 經營，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之BAR BALCONY，抵  
21 達上址後，發現因不勝酒力而昏睡之廖子頡，陳彥豪等人遂  
22 欲將廖子頡帶離現場，廖子頡之員工童威見狀，遂上前阻  
23 止，同案被告李祖洋遂持隨身攜帶之彈簧刀(未扣案，無證  
24 據證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亦無證據證明  
25 陳彥豪、劉子銓、楊旭全事先知悉李祖洋攜帶刀具)抵住  
26 童威，恐嚇童威求不要多管閒事，使童威心生畏懼，致生危  
27 害於童威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；共同被告劉子銓則持上開手槍  
28 (無證據證明陳彥豪、李祖洋、楊旭全事先知悉劉子銓攜帶  
29 手槍)，警告脅迫店內其他顧客勿多管閒事，渠等將廖子頡  
30 帶出店外，欲將廖子頡押上上開自小客車時，因廖子頡不願  
31 帶出店外，欲將廖子頡押上上開自小客車時，因廖子頡不願

上車而反抗，劉子銓遂持手槍毆打廖子頡，因用力過猛，手槍之彈底底板、彈匣彈簧及上開子彈5顆掉落於地，廖子頡因酒醉無法反抗，而遭陳彥豪等人強押上車，由陳彥豪駕駛上開自小客車，劉子銓坐於副駕駛座，廖子頡坐於乘客座中央，李祖洋及被告楊旭銓則夾坐於廖子頡兩側，而以此強暴之方式，共同剝奪廖子頡之行動自由。渠等隨即駕車前往桃園市楊梅區山區隨意閒晃，後因一言不合，遂共同毆打廖子頡，過程中，李祖洋復持彈簧刀劃傷廖子頡，致被害人廖子頡因而受有左前臂肌腱斷裂、頭部、雙手臂、右大腿多處挫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後返回新竹市後，由廖子頡聯絡親友後，渠等遂將廖子頡棄置於新竹市客雅大道之公廁。嗣警據報後循線查知呂緯宸、楊旭全涉有重嫌，依法拘提呂緯宸到案說明，發現陳彥豪亦為行為人。後陳彥豪、楊旭全、李祖洋等3人亦自行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到案說明案情，並交付劉子銓所持有之上開槍枝。因認被告楊旭全所為，係共同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嫌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楊旭全業於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被告楊旭全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林秋宜

　　法官　郭哲宏

　　法官　翁禎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  
07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玉蘭